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3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核通过，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杨涛先生、李吉鹏先生、王臣先生、周宇先生、陈明先生、孙飞先生（共6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小宁女士、卢以品女士、张群朝先生（共3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王小宁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独立董事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通过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第五届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涛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毕业于湖北大学通用机械专业。1994年7月至1995年7月，任宜昌市猴王集团销售员；1995年7月至2000年4月，从事个体经营；2000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公司前身宜昌亚太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李吉鹏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年毕业于重庆大学锻压工艺与设备专业。1991年7月至2005年9月，先后在宜昌市胶木电器厂、宜昌市民政局、远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粤华纺织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厂长、物流经理及总经理、行政总监；2005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2年7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3、王臣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湖北民族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4年6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美驰门窗幕墙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3月至2008年5月，任吉林广林木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7年8月，任宜昌中天创展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任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职工；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职工；2016年5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湖北和远气体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2年3月18日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周宇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2006年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公共事业管理专业，2009年研究生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专业。2009年7月至2023年9月，历任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客户经理、处长助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SVP、副总经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碳排放权登记结算(武汉)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5、陈明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1999年6月至2012年4月，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职工；2012年4月至2014年2月，任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14年2月至2020年2月，任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0年3月至今，任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7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孙飞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用名孙朝晖，2004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4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研究部项目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恒丰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副总监；2015年11月至2020年12月31日，任湖北交投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湖北佰仕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杨涛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20.97%股份；李吉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30%股份；周宇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明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飞先生为公司持股2.66%股东湖北佰仕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除此之外，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小宁女士，1967年1月14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管理学硕士。1987年本科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管理工程专业；2003年硕士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行政管理专业；1987年7月至今，历任三峡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三峡大学审计处副处长/处长；期间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在宜昌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挂职。具备会计及审计专业岗位五年以上工作经验。2023年10月13日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20日至今，任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卢以品女士，1969年9月5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九三学社社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1991年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法专业；2001年研究生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法专业；2001年5月至今，历任三峡大学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期间2016年至今，任湖北龙禧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具备法律及律师专业岗位五年以上工作经验。2023年10月13日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20日至今，任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张群朝先生，1976年8月16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历。1999年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精细化工专业；2007年研究生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有机化学专业；2011年博士毕业于武汉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1999年7月至2009年7月，历任湖北枣阳四海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武汉大学教育部有机硅工程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湖北德邦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9月7月至2011年8月，在武汉大学攻读博士；2011年9月至今，历任湖北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期间2019年2月至2020年2月，在香港城市大学访问学者。2023年10月13日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小宁女士、卢以品女士、张群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杨峰先生、冯杰先生（共2人）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为彭明先生。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8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杨峰先生，1962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毕业于湖北省监利县分盐中学。1980年7月至1998年9月，先后在湖北省监利县、西藏、武汉从事食品及建材个体经营；1998年10月至2012年7月，先后在宜昌市方圆乙炔制造厂、永善县红龙气体有限公司、宜昌亚太气体有限公司、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监事会主席；2012年7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冯杰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毕业于内蒙古四子王旗高级中学。1992年8月至1998年10月，先后在内蒙古、宜昌市从事个体经营运输；1998年10月至2017年1月，先后在宜昌市方圆乙炔制造厂（普通合伙企业）、宜昌蓝天气体有限公司、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合伙人、职工、董事、监事；2017年1月至今任和远潜江气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杨峰先生持有公司7.53%股份，冯杰先生持有公司1.33%股份，均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系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彭明先生，1987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毕业于孝感学院材料化学专业。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任职于深圳市海洋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1年4月至2021年5月，先后任职于湖北和远气体有限公司华中业务中心业务经理，湖北浠水蓝天联合气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液态销售事业部鄂东业务部部长；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副总经理助理；2024年5月至今，任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事业部总经理。

职工代表监事彭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4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详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培训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2.00、3.00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杨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吉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孙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小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卢以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群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杨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冯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7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提案2.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4年7月23日（星期二）9:30-16:30。

（二）登记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下午16:30。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吉鹏

联系电话：0717-6074701

电子邮箱：heyuan@hbhy-gas.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43000

（五）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1”；

2、投票简称：“和远投票”；

3、填报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3名（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候选人相应的选举票数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股东表决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2.00、3.00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投票数
1.01	选举杨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吉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孙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投票数
2.01	选举王小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卢以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群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投票数
3.01	选举杨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冯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相应票数。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3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2人，为刘维芳女士、方强先生）。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峰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杨峰先生、冯杰先生（共2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 提名杨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提名冯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4-03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为孙飞先生、宁弘扬先生、陈明先生、张群朝先生）。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涛先生、李吉鹏先生、王臣先生、周宇先生、陈明先生、孙飞先生（共6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提名杨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提名李吉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提名王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提名周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提名陈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提名孙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小宁女士、卢以品女士、张群朝先生（共3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1提名王小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提名卢以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提名张群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逐项表决。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培训中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0万元到4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231.33万元到16,231.33万元，同比增加34.37%到54.52%。

2.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000万元到42,5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023.79万元到14,573.79万元，同比增加32.26%到52.0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0万元到4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231.33万元到16,231.33万元，同比增加34.37%到54.52%。

2.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000万元到42,5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9,023.79万元到14,573.79万元，同比增加32.26%到52.0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利润总额55,229.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768.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976.21万元；每股收益0.1360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水电项目来水量较上年同期上升，导致净利润上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水电、风电及光伏发电业务，根据公司初步统计，现将2024年半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半年度公司直属及控股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53.6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35.22%。其中水电完成发电量15.05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64.73%；光伏完成发电量16.0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8.44%；风电完成发电量22.6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43.17%（陆上风电完成发电量11.47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37.87%；海上风电完成发电量11.1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49.08%）。

公司直属及控股发电企业2024年半年度发电量数据为：

项目	装机容量（万千瓦）	2024年第二季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4年半年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水电	113.28	10.37	15.05
光伏	266.60	9.04	16.00
风电	203.32	11.44	22.60
其中：陆上风电	113	7.06	11.47
海上风电	90.32	4.38	11.13
合　计	583.20	30.84	53.65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并于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6.3条规定，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原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一）前期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袁福强	2023/4/6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纠纷	￥142,456.31	1、请求判令无需支付被告业务提成奖金人民币70000元；2、请求判令无需支付被告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67440.21元；3、请求判令支付2022年度未休年假工资5016.1元；4、请求判决原告二向被告按照判决比例支付律师费。	二审已受理，将书面审理	2023年10月24日一审判决：一、原告名匠智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袁福强支付业务提成奖70000元；二、原告名匠智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袁福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67440.21元；三、原告名匠智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袁福强支付2022年度未休年休假工资7087.31元；四、原告名匠智汇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袁福强支付律师代理费5000元；五、原告名家汇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六、驳回被告袁福强的其他诉讼请求；七、驳回原告名家汇及名匠智汇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原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2	中山市同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3/21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43,157.18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143157.18元及利息。	一审已判决	2024/6/11 一审判决书：名家汇支付货款143,157.18元及利息。
7	广东深龙电器电缆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3/13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42,517.80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货款122517.8元及利息2万元。	二审已判决	2024/6/18 二审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4/3/22 一审判决书：名家汇支付92517.8元及利息。
8	陕西天和照明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23/8/14	陕西省韩城市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3,078,596.28	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工程款2420000元及利息658596.28元；韩城住建局承担连带责任。	二审已判决	2024/6/11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12/26 一审判决书：名家汇支付2420000元及利息。
（三）单笔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原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3	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4/1	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7,769,498.05	请求判决：1、确认合同已解除；2、被告退还工程进度款17769498.05元及利息；3、赔偿经济损失4000万元。	新兴建筑提出的法院管辖权异议上诉被驳回	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6月4日出具《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述，维持原裁定。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4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4年1月至6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统计，2024年1月至6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约为1,133.78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0.08%。总上网电量约为1,060.10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0.09%。

2024年1月至6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情如下：

核电站名称	截至2024年6月30日装机容量（兆瓦）1	发电量（亿千瓦时）1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1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比（%）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同比（%）
来自子公司	25,042	878.42	880.25	-0.21	820.13	821.66	-0.19
大亚湾核电站2	1,968	59.08	86.74	-31.90	56.18	83.06	-32.36
岭澳核电站3	1,980	82.69	71.71	15.31	79.21	68.70	15.30
岭东核电站4	2,174	75.06	86.93	-13.66	70.58	81.88	-13.80
宁德核电站	4,356	164.11	167.10	-1.79	153.94	156.74	-1.79
阳江核电站	6,516	259.77	269.29	-3.53	244.48	253.38	-3.51
防城港核电站5	4,548	130.93	120.02	9.09	115.97	104.65	10.81
台山核电站6	3,500	106.79	78.45	36.12	99.78	73.25	36.21
来自联营企业							
红沿河核电站	6,714	255.36	252.67	1.06	239.97	237.52	1.03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计1	31,756	1,133.78	1,132.92	0.08	1060.10	1,059.18	0.09

注：

1. 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

2. 大亚湾核电站于2024年1月至6月份新开展了1个换料大修，于2023年同期未开展换料大修。

3. 岭澳核电站于2024年1月至6月份未开展换料大修，于2023年同期开展了1个换料大修。

4. 岭东核电站于2024年1月至6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3年同期。

5. 防城港3号机组于2023年3月25日投入商业运营，4号机组于2024年5月25日具备商业运营条件。

6. 台山核电站于2024年1月至6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23年同期。

二、2024年第二季度运营情况

本公告同时载列本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的运营情况简报，内容如下：

1. 在运机组

2024年5月25日，防城港4号机组具备商业运营条件。

2024年第二季度，本集团按计划完成了1个年度换料大修、2个十年大修和1个首次大修，并新开始2个年度换料大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已按计划完成5个年度换料大修（其中包括1个跨年年度换料大修）、4个十年大修（其中包括1个跨年十年换料大修）和1个首次大修。

2024年第三季度，除继续进行已开始的机组换料大修外，本集团计划新开展4个年度换料大修和1个十年大修。

2. 在建机组

2024年4月29日，陆丰5号机组实现穹顶吊装，进入设备安装阶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共管理10台已核准待FCD及在建核电机组（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6台机组），1台处于调试阶段，4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1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4台处于FCD准备阶段。在建机组的建设进展详见下表：

核电机组	FCD准备阶段	土建施工阶段	设备安装阶段	调试阶段	并网阶段	预期投入运行时间
来自子公司						
陆丰5号机组			√			2027年
陆丰6号机组		√				2028年
来自联营企业						
宁德5号机组	√					—
宁德6号机组	√					—
来自控股股东委托管理公司						
惠州1号机组				√		2025年
惠州2号机组			√			2026年
惠州3号机组	√					—
惠州4号机组	√					—
苍南1号机组			√			2026年
苍南2号机组			√			2027年

注：FCD指核反应堆主厂房第一罐混凝土浇筑。

三、其他

2024年5月29日，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现金形式派发2023年度末期股息等议案，预计于2024年7月10日派付股息。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4-040及于2024年5月29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4-030的公告。本公司向H股股东派发股息的实施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的通函及于2024年5月29日刊发的有关公告。

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广东陆丰核电站5、6号机组项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4-034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4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投资”）通知，因公司将于2024年7月10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94元（含税），恒健投资将相应调整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4年4月25日，恒健投资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4恒健EB”，债券代码为“117221.SZ”，实际发行规模为2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0.01%。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4.25元/股，换股期限自本次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债券摘牌日的前1个交易日止，即2024年10月28日至2027年4月23日。详情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登载《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39,334,986,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94元（含税），总计派息3,697,488,693.4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0日。

根据《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公司A股股票因派送现金股利使标的股票价格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初始换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24恒健EB”的换股价格自2024年7月10日起由4.25元/股调整为4.16元/股。

关于恒健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